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啟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王惠美、陳怡潔等 24 人，有鑑於電子菸在國內是違法產品，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，其中亦有高達 8 成 6 檢出尼古丁成分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另電子菸也出現不同形態的商品，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，導致下一代有染上菸癮的風險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，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菸產品，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啟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潘維剛、王惠美、陳怡潔等 24 人，有鑑於電子菸在國內是違法產品，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，其中亦有高達 8 成 6 檢出尼古丁成分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另電子菸也出現不同形態的商品，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，導致下一代有染上菸癮的風險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，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菸產品，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布，102 年各衛生局、警察局等單位從網路、夜市、海關所送驗的電子菸檢體共 36 件，有 31 件含有尼古丁成分，檢出率高達 86%，比起 101 年檢出率 38%，大幅增加一倍多。另查製造本質上是電子菸的產品，廠商以五顏六色的包裝和各種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，顯見現行電子菸相關產品仍為氾濫。

二、依現行藥事法規定，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電子菸，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若未經核准擅自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若該產品不含尼古丁成分，但宣稱具有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亦可依藥事法可處 60 萬元以上、2,500 萬元以下罰款，違法物品也會沒入銷燬。

三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，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菸產品，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江啟臣 李貴敏 陳碧涵 潘維剛

王惠美 陳怡潔

連署人：徐少萍 蘇清泉 陳鎮湘 邱文彥 賴士葆

詹凱臣 蔣乃辛 林德福 張嘉郡 陳淑慧

黃志雄 徐耀昌 陳根德 曾巨威 盧嘉辰

羅淑薈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